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2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1 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江榮森	李連權	李慧生
周美里	林正慧(請假)	林黎彩
林騰蛟(請假)	許文堂	陳宗彥
陳儀深(請假)	楊 翠	潘信行
黎中光	藍士博(請假)	

共計 11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李錫東	楊登伍	簡丞婉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部 會：內政部周惠卿科長、朱家慧專員

基金會：楊振隆執行長、柳照遠副執行長暨各處室主管及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二二八事件 74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本會規劃於明(2021)年 2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假高雄市二二八和平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辦「二二八事件 74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以(109)228 壹字第 1091200871 號函邀請高雄市政府

共同主辦，高雄市政府並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以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2603000 號函復函同意。

(二)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

1. **受難者及其家屬訪慰**：本會於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分別至高雄、基隆與嘉義，與當地協會合作辦理家屬座談與撫慰活動，藉以聽取各地方家屬意見，以做為本會推動各項業務之參考依據。8 月至 10 月訪慰行程如下：

日期	內容
08月01日	與高雄市二二八關懷協會合辦家屬訪慰活動
09月26日	與基隆市二二八公義和平協會合辦座談會
10月28日	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合辦家屬聯誼活動

2. **核撥重陽敬老金**：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辦理 109 年度重陽節敬老金核撥作業，今年截至 12 月 1 日（星期二）為止，共發放重陽敬老金 138 人，計新臺幣 49 萬 6,800 元。

(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 年度主題特展：

- (1) **二二八與臺獨運動系列特展「啟蒙與行動：他們的青春·我們的歷史」**：本檔特展自 2020 年 8 月 30 日開展以來，共計辦理 3 場導覽活動、2 場專題講座暨 1 場工作坊，帶領參與民眾深入瞭解二二八事件與海外臺獨運動之關連性，本檔特展業於 10 月 25 日（星期日）結束。
- (2) **「二二八藝文系列·他們的年代 | 臺展 93：傲骨之道-少年張萬傳」特展** 導覽活動、**專題講座暨速寫工作坊**：本檔特展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開展以來，業已完成 4 場導覽活動（9 月 12 日、10 月 24 日、11 月 28 日、12 月 12 日）、4 場專題講座（9 月 19 日、10 月 24 日、11 月 28 日、12 月 12 日）之辦理，讓參與民眾認識本場館過往歷史、臺灣近代美術史

發展之重要地位，及張萬傳本人與他的作品背後所隱藏的生命故事，本檔特展展期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止。

(3) **彼日·彼日了後：陳武鎮二二八系列藝術創作展**：本會曾於 2017 年與陳武鎮先生合作舉辦「風中的名字」油畫展，今年再度與陳武鎮先生合作，於本館二樓南翼展區辦理「彼日·彼日了後：陳武鎮二二八系列藝術創作展」，以 10 座「虐殺」系列木雕作品及 18 幅「家屬」系列油畫作品，演繹在二二八事件中，受難者遭槍殺的瞬間與受難家屬往後日子的煎熬折磨。本會先於 2020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六）舉辦「傷痕—藝術家的抗訴」開幕式及專題講座，邀請陳武鎮先生親自解說此次展覽作品的代表意涵，再於 11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導覽暨專題講座，由創作家本人親自介紹每件作品背後的傷痛，及藝術家欲透過作品傳達的傷痕記憶。本檔特展展期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止。

(4) **國家的想望：二二八與臺獨運動系列特展**：本會與臺灣獨立建國聯盟、財團法人現代文化基金會共同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假本館三樓藝文空間，辦理前揭特展開幕儀式。特展內容含括終戰初期臺灣島內受國民黨極權統治，引發二二八事件、戒嚴時期海外臺灣人透過各種遊說以影響所在國對臺政策、海外「黑名單」陸續歸臺，投入臺灣民主改革與現今努力促成臺灣國際地位的改變等，鉅細靡遺地描繪臺灣近代歷史的發展。迄今業完成 2 場導覽（11 月 7 日、11 月 29 日）暨 2 場座談（11 月 14 日、12 月 5 日）的辦理，本檔特展展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止。

2. **與各地方協會辦理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與走讀活動**：本會與基隆市二二八公義和平協會、南投縣二二八關懷協會、臺灣圖書室文化協會與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共同合作，於今年度 5 月至 9 月間於基隆、南投、嘉義與高雄等地辦理「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與走讀活動」，邀請受難者、家屬與關心二二八事件人士共同參與，藉由探訪當地二二八事件歷

史相關景點，讓更多民眾瞭解二二八事件爆發的成因、背景與經過，期望透過教育推廣活動的辦理，使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教育得以不斷傳承延續。各地活動日期名稱臚列如下：

日期	名稱	地點
05月23日	二二八走讀：基隆歷史再發現	基隆
06月13日	二二八走讀：基隆歷史再發現	基隆
07月11日	二二八走讀：基隆歷史再發現	基隆
07月17日	2020尋根故事分享活動	南投
07月31日	2020尋根故事分享活動	南投
08月01日	美好種籽座談會	南投
08月02日	走讀竹山鎮228	南投
08月14日	2020尋根故事分享活動	南投
08月15日	二二八走讀：基隆歷史再發現	基隆
08月28日	2020尋根故事分享活動	南投
08月29日	二二八事件的時代背景、遠因、導火線：嘉義地區二二八事件大事紀過程講座	嘉義
08月30日	嘉義二二八事件東線戰事及二二八事件後續平反	嘉義
08月30日	2020二二八走讀活動-漫讀我城之殤-高雄市區	高雄
09月04日	嘉義地區二二八事件重大事件及後續平反	嘉義
09月05日	嘉義二二八事件景點探訪	嘉義
09月12日	2020二二八走讀活動-漫讀我城之殤-油廠(楠梓)場	高雄
09月27日	2020二二八走讀活動-漫讀我城之殤-鹽埕、哈瑪星場	高雄

3. **真人圖書館、二二八人權影展**：為使不同社會背景的人有機會互相交流，並透過閱讀他人生命經驗來分享對話，同時藉由電影與紀錄片的播映，強化民眾對人權社會議題的關注，本會自2020年9月27日(星期日)至12月20日(星期日)止，共辦理10場真人圖書館與二二八人權影展活動，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

日期	主題
----	----

09月27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不完美的正義（映後座談：陳又寧、柯昀青）
10月04日	真人圖書館：「在日」的文學家：二二八之後的邱永漢與陳舜臣（主講人：陳韋聿）
10月11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回鄉（映後座談：王麒銘）
10月18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兔嘲男孩（映後座談：陳安吉）
11月08日	真人圖書館：Thailand x Democracy：1976法政大學屠殺事件與其後（主講人：黃一展）
11月15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芬妮的勇敢旅程
11月29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孩子的自白
12月06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女孩要革命
12月19日	真人圖書館：民主與音樂-周高俊的臺灣風華（主講人：周高俊）
12月20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意外

4. **二二八走讀活動**：本會分別於2020年10月17日（星期六）與11月14日（星期六）各辦理1場二二八走讀活動，主題依序為「漫步二二八篇」與「散步大稻埕篇」，藉由不同的主題，期讓參與民眾瞭解更完整的二二八事件歷史全貌。
5. **與其他人權團體合辦之座談會、電影放映活動及其他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藉由與其他人權團體相互交流，借鏡學習，推廣轉型正義與民主發展的經驗，2020年9-12月辦理情況簡列如下：

日期	合作/協辦單位	活動主題
9月26日(星期六)	銅鑼灣書店	「從南韓看香港:黎明何時到來？」座談會
10月31日(星期六)	臺灣勞工陣線	「6343天的等待」影片播映暨映後座談
11月15日(星期日)	亞洲獨立人權紀錄片影展	2020中國獨立紀錄片臺灣巡迴展
12月13日(星期日)	同喜文化出版工作室	我地港澳電影節:我係香港人4部影片
12月19日(星期六)	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2020人權辦桌+人權市集

日期	合作/協辦單位	活動主題
12月26日 (星期六)	同喜文化出版工作室	我地港澳電影節:我係香港人 4部影片+日常不對話3部影片 +未來不是夢 2部影片
12月27日 (星期日)	同喜文化出版工作室	我地港澳電影節:未來不是夢 2部影片、《澳門之年》、《夜 香·鴛鴦·深水埗》

6. **編製 2020 年 12 月號通訊**：今年 12 月號《二二八通訊》預定於 12 月 18 日（星期五）印製完成出刊，總計印製 3,000 份，並於印製完成後隨即郵寄 2,000 件予家屬、全國圖書館及社團等固定讀者群，其餘放置館內供來館觀眾自由取閱。
7.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2021 年桌曆**：為紀念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館 10 週年，本會已完成「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2021 年桌曆」之製作，並業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寄送 1,500 份予受難者及其家屬，餘 500 份亦分送至各地方協會與關心二二八事件人士。
8.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訓練暨年度聯誼活動**：本會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辦理志工訓練課程，由胡瑋翰老師以「打造 A+ 志工團隊- 志工心態與服務技巧」為題，透過互動課程強化志工對本館的向心力，並提升志工服務精神。11 月 23 日（星期一）再由與蔡照益老師帶領志工前往二二八事件相關遺址，透過走讀活動，讓本館志工得以更加瞭解二二八事件的全貌。12 月 7 日（星期一）再於新竹峨眉及桃園平鎮辦理「志工年度聯誼活動」，提供平台，促進志工相互交流，並感謝志工一整年來對本館的付出。

二、第二處報告：

(一) 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辦理情形：

1. 賠償金受理及審查情形：

- (1) 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及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分別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已截止)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截止)各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 4 年。

(2)本會分別將 2 次延長期間重新受理賠償金申請案情形，說明如下表：

延長受理申請期間	受理案件數	董事會決議案件數		尚待處理案件	
		予以賠償	不予賠償	件數	說明
2013.05.24-2017.05.23	85	46	39	0	
2018.01.19-2020.12.03	25	11	11	3	本次會議送審1件
總計	110	57	50	3	
以上核定予以賠償金金額總計數為 新臺幣8,720萬元					

2.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今(2020)年 12 月 3 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24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6,453 萬 4,130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183 人，已受領人數為 10,067 人，未受領人數為 116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4,011 萬 926 元，未領金額計 2,442 萬 3,204 元。

3. 變更親屬關係表：

(1)編號 00223 受難者蔡丁贊先生(1994 年歿)賠償案，經本會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押及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 18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1,800,000 元整)，其中長子蔡明哲先生(1992 年歿)賠償金應繼分 1/11(亦即新臺幣 227,272 元)予以保留。經審查小組決定：雖蔡丁贊先生與蔡明哲先生於 1965 年曾協議未來財產之處理方式，惟蔡明哲先生之子女蔡南廷、蔡南傑先生及蔡鳳伶女士仍得代位繼承蔡明哲先生之賠償金應繼分，各得賠償金應繼分 1/33。修正前後關係表詳附件 1。

- (2) 編號 02618 受難者余老福先生賠償案，經本會第 100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押、傷殘、財物損失及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 6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600,000 元整)，余老福先生長女蔡余設女士之賠償金應繼分 1/7(亦即新臺幣 85,714 元)。經查蔡余設女士已於 2004 年 12 月 24 日歿，故蔡余設女士之賠償金應繼分 1/7 由其長女蔡麗華女士、長子蔡玉山、次子蔡泰湖、三子蔡昌明、四子蔡德茂、五子蔡德豐先生、次女蔡麗卿、三女蔡秀惠女士等人繼承各 1/56；另長子蔡玉山先生於 2019 年歿，其賠償金應繼分 1/56 由其配偶胡守綺女士、長子蔡豐宇先生、長女蔡佳霖女士等人繼承各 1/168。修正前後關係表詳附件 2
- (3) 編號續 00041 受難者鄭老奎先生賠償案，經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 2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200,000 元整)，鄭老奎先生養女鄭氏五妹女士(按：1946 年後姓名為林鄭五妹女士)之賠償金應繼分為 1/5(亦即新臺幣 40,000 元整)。經查林鄭五妹女士於 1987 年歿，故其賠償金應繼分 1/5 由其養女林敏及林來枝女士繼承，各 1/10；另養女林敏女士於 1991 年歿，其賠償金應繼分 1/10，由其子女蔡悟、蔡旺穎先生及蔡禮帆女士繼承，各 1/30。修正前後關係表詳附件 3。

4. 公示送達案件：

- (1) 本會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權利人，其中因無法送達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以致無法起算 5 年時效者，擬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說明如下：
- I. 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14 條規定：「經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合乎本條例賠償對象者，於認定核發之日起 2 個月內一次發給。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 5 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另依本會第 7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定：「補(賠)償金經通

知後逾 5 年未領取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補(賠)償金歸屬本基金會。惟嗣後該未領者以有正當事由向本會主張補領時，可由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其適法性後再予決定。」辦理。

II. 前揭規定起算 5 年之時效應以「合法送達」日為準，惟本會自 1995 年 12 月開始受理賠償金申請案，距當時二二八事件已近 50 年，其中因年久失聯、行蹤不明、死亡、遷往國外等因而無法通知之賠償金權利人，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先行將其賠償金應繼分暫予保留，以保障其權益，俟其提出申請及備妥相關資料，本會方得發放賠償金。此部分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截至目前累計數約 1,600 餘萬元。

III. 為避免經年因查詢權利人聯繫方式未果，導致辦理賠償金保留數逐年累增而長期懸帳未結，經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逐案清查通知未果後辦理公示送達，目前已完成兩批共 15 人公示送達如下表：

公示送達批次	通過董事會屆次	行政院公報刊登日	人數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第1批	第12屆 第4次	2020年 9月7日	10	9,144,443	權利人：蔡莊氏連招、蕭清風、高清梅、曾美令、李國榮、吳錦成、陳阿坤、呂景村、李碧雲、陳兩傳。
第2批	第12屆 第5次	2020年 10月28日	5	2,896,349	權利人：許安心、陳文彬、張幸子、嚴瑞仁、鄭鐘英。
合計			15	12,040,792	

(2) 擬辦理第三批公示送達案件：本會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權利人蔡學田先生。經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 (109) 228 貳字第 1091201046 號函通知蔡學田先生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 (賠償金金額：新臺幣 69,230 元整)，惟遭原件退回，援依前例擬預計於今(2020)年 12 月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真相調查研究：

序號	計畫/研究主題	執行情況
1	「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增訂版	(1)本會為「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專書內容更加完善豐富，除增加新的研究主題外，並針對原文稿內容進行增訂。 (2)本案執行期間自今(2020)年11月13日至明(2021)年5月31日止，預定於明(2021)年5月底前完成出版。
2	「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日文版推廣案	本案於今(2020)年4月24日與日本名古屋風媒社簽約合作，於6月12日交付日譯文稿，12月初已完成校對及定稿，預定於今(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出版，並推廣於日本當地。
3	「於二二八事件的情境中」專書編輯出版推廣計畫	(1)本計畫執行期間自今(2020)年6月5日至明(2021)年3月31日前止，預定於明(2021)年3月31日前出版專書及製作宣傳影片。 (2)本計畫預定於今(2020)年12月16日完成第二期工作計畫。

(三)真相與轉型正義研討會或論壇：本會於今(2020)年11月21日(星期六)至22日(星期日)假本館展演廳舉辦「2020年台灣國際人權與轉型正義論壇」，本活動主要探討與台灣深切相關之民主與人權議題，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分就民主國家轉型正義實績(以台灣、捷克及韓國為例)及中國人權問題(以西藏、新疆及香港為例)進行實例探究及經驗剖析，並與現場來賓熱烈互動及分享經歷。兩日活動約計140人次參與。

(四)教育推廣活動：

1. 二二八校園人權講座：本會於今(2020)年第四季規劃「二二八校園人權講座計畫」，分別於和平高中(10月13日)、泰山高中(11月20日)及淡江中學高中部(預計12月21日)辦理三場講座。活動形式為邀請二二八家屬及學者專家入校演講，藉

此讓高中學子得以同時由受難者及研究者視角認識二二八事件，並透過歷史教育過程的學習及反思，滋養成為受教者人格成長之一部分，使人權理念的推廣得以向下紮根。

2. **2020年「近代東亞人權與轉型正義」系列研討會暨論壇活動：**為鼓勵臺灣研究生與青年學者進行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相關研究，以達跨界與跨國交流等目的，本會已於今年8月29日、11月14日及12月7日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雷震研究中心暨紀念館、財團法人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等單位合辦2020年「近代東亞人權與轉型正義」系列研討會暨論壇，活動邀請多位學者專家針對政治、經濟、教育、文化、人權等議題進行發表及交流討論，期藉此平台賡續人權教育及學術推廣的深耕及拓展。
3. **2020年人權教師研習營：**為深根及推廣人權教育，本會賡續於今年11月7日（星期六）及11月8日（星期日）辦理「人權教師研習營」，研習對象係以全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為主。兩天課程內容論及如何落實人權、法治教育與實踐臺灣轉型正義；從文學及電影等層面討論臺灣過往威權政治的面相；在國際社會轉型正義發展上，則以韓國及拉丁美洲等國轉型正義的案例及經驗進行探討及分享，透過宏觀的視野及多元學習的角度汲取國內外民主及轉型正義的實務經驗，深化及累積本國人權教育的資材及能量。兩日參與研習營教師約計90人次。
4. **「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講座教學—人權探索與公民行動：**本會賡續以跨校際合作模式，與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兩校合辦「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講座教學，授課主題定名為「人權探索與公民行動」。本教學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止於每週五下午1時至3時授課（2學分），內容包括課堂講述、影片教學（或校外教學）及導覽實作等，共17週之學程，課程著重於人權紀

念館之參訪及學生之導覽實習，目的在於培養人權教育之師資，實習場所除本館外尚包括國家人權博物館，並依教學所需，隨時機動調整實習場所。

5. **團體預約導覽：**自今(2020)年9月至12月10日止，本會已受理近15組國內團體預約導覽，團體參訪人數約620人次。其中來館參訪單位有財政部人事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等學校機關團體。

6. **與其他團體合辦之推廣教育活動：**

2020年9-11月辦理情況				
序號	時間	合作/協辦單位	活動主題	參加人數
1	9月12日 (星期六)	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	台灣風物70周年工作坊	80人
2	10月7日 (星期三)	財團法人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	廖中山逝世21周年追思紀念會	10人
3	10月24日 (星期六)	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	「第十屆台灣近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及「台灣轉型正義研討座談會」	100人
4	10月25日 (星期日)	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	「第十屆台灣近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及「台灣轉型正義研討座談會」	100人

(五) **二二八事件史料、文物徵集與典藏：**自本會成立以來，長期致力於蒐集與保存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迄今累計收藏之二二八受難者及與二二八事件歷史相關等文物已達數千筆。而為使藏品管理奠定紮實基礎、實掌握當前整體文物保存狀況及提升藏品檢索之便，以為後續相關進階研究所應用，本會進而規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藏品盤點與整飭計畫」案。本案已於今(2020)年11月11日辦理上網公告，於11月24日開標，並於12月2日完成評選作業，將於議價決標後，分四階段進行，預計於明

(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

三、行政室報告：

- (一)董事及監察人異動情形：本會政府代表監察人原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處長楊翠華兼任，經行政院109年10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3240號函，核定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副處長李錫東接兼。
- (二)「直轄市定古蹟原臺灣教育會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管理維護計畫」經古蹟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同意備查：本會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2條第4項「……管理維護計畫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五年應至少檢討一次」規定，委託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104年度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暨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檢討修正「直轄市定古蹟原臺灣教育會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管理維護計畫」，業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9年9月22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28263號函同意備查。
- (三)109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辦理部分計畫經費變更案：本會於2020年10月30日以(109)228參字第1091201013號函報內政部，辦理109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計畫項目經費分配變更事宜，業經內政部109年11月9日台內民字第1090061422號函同意在案。
- (四)109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支出原始憑證辦理報結：本會於2020年10月28日以(109)228參字第1091200996號函檢送第2批(4至6月)部分計畫支出原始憑證辦理核銷，經內政部109年11月9日台內民字第1090061410號函同意核銷轉正新臺幣916萬4,721元；第3批(7至9月)部分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共新臺幣1,064萬1,410元，預計於12

月中旬前函送內政部辦理核銷，第 1 至 3 批核銷總數約佔 109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管理委辦經費 81.37%。

(五)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會務人員聘任資格及敘薪核定標準表：本標準表經本會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已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109)228 參字第 1091201076 號函報內政部自 2021 年 1 月起實施，業經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9065627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六)109 年度會務人員月會：本會今(2020)年除於 2 月份籌辦二二八事件系列紀念活動暫停一次外，一共規劃 11 場次月會，除進行 108 年度預算執行檢討、109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討論及 110 年度預算分配，及辦理利衝法宣導及案例分享外，由同仁分享走讀二二八、二二八實境教學導覽、促轉會轉型正義議題、展覽策展規劃，及現下流行 Podcasts 宣傳平台分享及淡蘭古道分享。

決 定：同意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本會於今(2020)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33 次會議：審查委員王鑫健檢察官、林正慧董事、許文堂董事、陳志龍教授、黃秀政教授及賴澤涵教授出席參與審查，由賴澤涵教授擔任主席。
本次會議提報 2 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1 件申請案成立，1 件申請案不成立。
- 二、本次提報申請案之編號續 00108 受難者陳反案因另有其他資料尚待查證，建議本件暫不予提送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
- 三、以上 1 件不成立案件，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 4）。

審查小組第 33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償項目	基數
續 00109	莊先志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復申請人不予賠償之理由（附審查報告），並敘明「對於本會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送達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有關如何處理編號 1735 受難者潘金財案之後續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潘玉麟先生於 1998 年 7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渠父親潘金財先生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案經 1999 年 9 月 30 日本會 47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定證據不足不成立，潘玉麟先生對本會之決定【88 年 10 月 1 日（88）二二八洲字第 00886 號書函-證據不足以認定受難事實，無法給予補償】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2002 年度判字第 139 號判決駁回)及再審之訴(最高行政法院 2003 年度判字第 1002 號判決駁回)，均遭駁回；嗣潘玉麟先生於 2005 年間取得新證據(臺東縣警察局 94 年 6 月 10 日東警人字第 0940004325 號函)後，再度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2007 年 9 月 28 日以 96 年度裁字第 2227 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已逾越法定 30 日不變期間)。
- 二、潘玉成（潘玉麟之弟）另於 2007 年 11 月 8 日以前揭新證據向本會申請給付新臺幣 1,200 萬元，本案經 2007 年 11 月 29 日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本會【88 年 10 月 1 日（88）二二八洲字第 00886 號處分】予以撤銷，將本案提請預審小組重新審查，並將審查決果提請董事會討論議決，後經 2007 年 12 月 26 日本會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賠償 14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140 萬元)。潘玉成就未獲賠償之 1,060 萬元部分聲明不服，再度提起爭訟程序，均遭行政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 年度訴字第 2509 號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98 年度裁字第 1358 裁定上訴駁回、98 年度裁字第 2318、3396 號、99 年度裁字第 1647 號、100 年度裁字第 2395、101 年度裁字第 2362 號……108 年裁字第 198 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駁回申請人潘玉成之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除駁回原告之訴外，並於判決理由中，指摘本會「依原告（申請人潘玉成）不合法之申請，再開程序重新審查，並撤銷前處分，於法顯屬有違」。

三、本案經提報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定：「本案係屬授益處分，在賠償金額 140 萬元範圍內業已確定，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509 號判決理由中指摘之見解，本會應予尊重，故本案賠償金暫不發放。倘申請人再度申請本會發放 140 萬元賠償金時，本會仍應尊重前開行政法院判決，但得於訴訟程序上給予申請人必要的協助」。

四、本案經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提報第 33 次賠償金申請案審查會議討論決議以下甲、乙二案，提請討論：

(一)甲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509 號判決理由指摘本會就編號 1735 受難者潘金財案，再開程序重新審理於法有違，故本案應先函詢行政院是否撤銷原處分，再行決定下一步是否函詢法務部解釋本會得否發放賠償金。

(二)乙案：甲案中所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509 號判決指摘事項，並非判決主文，僅係判決理由之一部份，對本會並無拘束力，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會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預，應由本會依職權認定是否發放賠償金，毋庸函詢行政院及法務部。

擬 辦：擬依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處理後續事宜。

決 議：本案採行乙案，並依本會 200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發放賠償金。

第三案

案由：2020年「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複審案

提案：第一處

說明：

- 一、依「二二八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規定，本會業於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3時召開2020年「二二八清寒獎學金」初審會議，送審申請案共9件。經初審會議議決審查結果：9案皆成立，通過清寒獎學金金額合計新臺幣260,000元整(審查結果概況如下表所示)

組別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獎學金金額(每名)	獎學金小計	未通過	
					件數	備註
研究所組	2	2	40,000	80,000	-	-
大專組	5	5	30,000	150,000	-	-
高中組	2	2	15,000	30,000	-	-
總計	9	9		260,000		
預計審查通過獎學金金額				新臺幣 260,000 元整		

- 二、依初審會議決議將本案審查結果(如附件5所示)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進行複審。

擬辦：擬於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辦理清寒獎學金核撥事宜，並於翌年主動將本案接受獎學金學生名單公開於本會官網上。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2020 年「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複審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本會業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召開初審會議（申請案件共 5 件），經初審會議審查，5 件申請案皆審查通過，各案補助金額詳如下表，本次通過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28 萬元整。

編號	名稱	申請人/單位	補助金額
109001	【周定邦台灣唸歌專輯：BOK 血 Ę 孔嘴 （湧血的傷口）】 （音樂創作）	周定邦	\$100,000
<p>1. 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五款及第五條之規定。</p> <p>2. 以吟唱方式創作 20 個曲目，內容以 1947 年 228 事件前後台灣社會政治、經濟…人民生活險惡、困苦情事及抗爭、鎮壓的淒苦情形，並以 6 種民謠二胡伴奏，文筆流暢，深具對二二八事件的了解和閱讀價值。</p> <p>3. 運用月琴為主之樂器，採用傳統歌謠曲調，吟唱二二八事件歷史，為比較特別的創作。</p> <p>4. 作者獨立進行臺灣唸歌歌謠創作，並以二二八歷史為背景，透過歌謠與歷史結合，足以建議通過。</p> <p>5. 本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決議予以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p>			
109002	【編織多重歷史記憶：解嚴以來通俗類型 小說如何再現二二八】 （碩士論文）	游佩芸	\$40,000
<p>1. 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之規定。</p> <p>2. 以文獻探討內容分析法研究方式，探究並比較解嚴後以二二八事件之人民生活環境背景為創作內容，分析二二八主題通俗小說的多元類型和圖像，並以各作品內容敘寫元素及市場經濟作對話，呈現二二八歷史記憶的多重性和思考。</p> <p>3. 從通俗類型小說文學研究二二八，是較新的研究嘗試，取材、論述有其造詣，開拓通俗小說乘載歷史的可能性。</p> <p>4. 本案是碩士論文研究，頗能針對二二八相關作品做深入探討，足以補助，建議通過。</p>			

編號	名稱	申請人/單位	補助金額
5.本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決議予以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 萬元整。			
109003	【基隆官廳舍遺址：田寮港畔的黑暗與光明(課程教材)】 (圖書、有聲及影像出版品)	盧慧芳	\$30,000
<p>1.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之規定。</p> <p>2.此教材係以二二八事件時期的基隆官廳舍調查其地理、人文及相關事件故事為主軸，考證編著符合歷史科補充教材。</p> <p>3.運用歷史考證，發掘二二八事件到白色恐怖時期，基隆地區相關歷史場景，並設計為教學課程教材，持續推動優質計畫課程及人權教育，應予以支持。</p> <p>4.作者以地方史角度，進行實地田野調查作為題材，作者本人長期以來進行相關調查用心頗深，值得鼓勵，建議通過。</p> <p>5.本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並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決議酌予補助新臺幣 3 萬元整。</p>			
109004	【二二八藝文昇華到人權教育立法種子教師工作坊】 (二二八事件相關教學教材之推廣)	社團法人 台灣客社	\$90,000
<p>1.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條之規定。</p> <p>2.本案以編製教材教學、藝術創作、戲劇表演、參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及學生分組討論等多元方式，昇華至人權教育立法種子教師培訓，擴及學生對二二八歷史事件的認識與了解。符合本補助辦法之精神。</p> <p>3.本案附有專題演講的教學活動課程設計及戶外的教學活動，為更詳實本計畫，建議豐富內容及多方考量執行的可能性。</p> <p>4.本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決議予以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9 萬元整。</p>			
109005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觀動機研究】 (學術研究報告)	龔書永	\$20,000
<p>1.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之規定。</p> <p>2.研究者以量化問卷 50 個題目分為四個面向，針對 2020 年 5 月和 8 月分別有 10 天和 12 天共 22 日至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觀的 12 歲以上民眾作調查，再就其參觀動機分七個項目作因素分析，俾了解各不同變項參觀者的動機因素為何。</p> <p>3.針對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參觀者作量化分析，也有質性意見收集整理，對二二八事件的紀念</p>			

編號	名稱	申請人/單位	補助金額
<p>方式與紀念館之營運有參考價值。</p> <p>4.針對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觀動機內容，可以作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了解觀眾之參考，建議通過。</p> <p>5.本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決議予以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整。</p>			
補助金額總計			\$280,000

擬 辦：擬於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辦理補助核撥事宜。
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於翌年主動將本案接受補助名單公開於本會官網上。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2020 年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自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為止，共受理 3 件（如下表所示）。

序號	回復名譽證書序號	通過董事會屆次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1051	第 12 屆第 2 次	潘俊榮	續 00103	潘鴻泉	父子
2	1052	第 59 次董事會	陳銑蘭	1955	陳滄海	父女
3	1053	第 12 屆第 2 次	陳洋宏	續 00100	陳文治	父子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例如配偶、子女等）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擬辦：援例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會前(第 12 屆第 5)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第六案決議「……再行研議修正……」，續參依內政部「全國性民政業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下稱指導原則，附件 6)規定，研議摘要修正後訂定本會誠信經營規範全文共 14 點，具體規範本會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所示：

條序	條文	說明
一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誠信經營組織文化及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依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本規範。	參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指導原則第 5 點訂定。
二	本規範所稱之本會人員，係指本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員工等編制內會務人員。	參依指導原則第 8 點第 1 項訂定具體規範本會人員。
三	本會人員於執行業務之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不當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不誠信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含候選人)、政黨(含黨職人員)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參依指導原則第 3 點訂定不誠信行為。
四	本會應遵守財團法人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業務行為有關法令(以下簡稱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	參依指導原則第 4 點訂定應遵循相關法規及方式。
五	本會指定行政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辦理本規範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一)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1. 參依指導原則第 15 點第 2 項訂定專責單位執掌事項，第

	<p>(二)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基金會經營策略。</p> <p>(三)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弊措施。</p> <p>(四)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五)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活動，建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專責單位應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7 點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p> <p>2. 參依指導原則第 6 點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及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業務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六	<p>本規範所稱不當利益，指因執行職務不當增加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前項正常社交禮俗之認定標準如下：</p> <p>(一)基於工作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或受邀參加特定之活動、參訪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本會規定者。</p>	<p>1.參依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8 點第 1 款訂定不當利益態樣。</p> <p>2.參依指導原則第 7 點第 4 款及第 6 點訂定提供或接受非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利益認定基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七	<p>本會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時，除前點規定之正常社交禮俗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屬處室主管，並知會專責單位與執行長。</p> <p>(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屬處室主管及知會專責單位與執行長；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專責單位處理。</p> <p>專責單位應視前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p>	<p>1. 參依指導原則第 8 點第 4 款訂定申報及處理程序。</p> <p>2. 參依指導原則第 7 點第 4 款及第 6 點訂定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與其申報及</p>

	<p>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係指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費用補(獎)助關係或其他因本會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處理程序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八	<p>本會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政府機關(構)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應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避免不當相互支援。</p> <p>本會人員應避免藉其在本會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或二等親內之親屬獲得不正當利益。如有應迴避情形時，應將相關情事陳報本會專責單位及直屬主管後自行迴避；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者，得由直屬主管、董事會或本會主管機關命其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依指導原則第 16 點訂定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防止利益衝突相關措施。 2. 參依指導原則第 6 點訂定利益迴避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九	<p>本會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賄賂。</p> <p>(二)對政黨、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會內部作業程序，但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雇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礙他人捐獻，亦不得利用本會資源與設施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活動。</p> <p>(三)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p> <p>(四)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資源，指資金、設備、設施、場所及人力等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依指導原則第 6 點及第 7 點各款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2. 參依指導原則第 11 點至 14 點訂定應避免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賄賂、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基準、不得直接

		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
十	<p>本會人員應遵守法令與本會內規之規定，不得將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運用於非公務上，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p> <p>參與本會相關業務及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廠商及其人員，應與本會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會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參依指導原則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訂定保密規定。
十一	<p>本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p> <p>本會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會與業務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依指導原則第 10 點訂定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為廠商業務往來。 2. 參依指導原則第 6 點訂定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與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十二	<p>本會設有獨立檢舉信箱，並公告於本會官網及內部網站，任何人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p> <p>檢舉人須具名透過檢舉信箱載明具體事證，本會受理後進行後續調查處理程序。</p> <p>本會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或其他不利處分；且本會專責單位及其他協助處理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保密檢舉人之身分資料及檢舉內容。</p> <p>本會對於本會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本會相關人事規章懲處。</p> <p>本會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視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依指導原則第 8 點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9 點訂定正當檢舉管道及違反防範方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2. 參依指導原則第 6 點訂定發現違反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

	本會於做出懲處決定前，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辯之機會；若被檢舉人對於懲處結果仍不服者，可依本會人事規章提出申訴。	誠信經營規範之處理程序、對違反防範方案者採取之處分。
十三	本會於本會網站揭露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履行情形。 本會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向本會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1. 參依指導原則第 9 點及第 18 點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訂定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2. 參依指導原則第 6 點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十四	本規範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 辦：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實施，並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決 議：

- 一、修正第 5 點第 1 項第 5 款、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1 點第 3 項部分文字，刪除第 12 點第 5 及第 6 項並增列第 4 項部份文字，修正條文臚列如下表：

條序	條文	說明
五	<p>本會指定行政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辦理本規範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p> <p>(一)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基金會經營策略。</p> <p>(三)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弊措施。</p> <p>(四)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五)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活動, 建立制衡機制。</p> <p>專責單位應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p>	<p>將第 1 項第 5 款部分文字「建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修正為「建立制衡機制」。</p>

	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九	<p>本會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賄賂。</p> <p>(二)對政黨、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會內部作業程序，但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礙他人捐獻。<u>亦不得利用本會資源與設施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之競選活動。</u></p> <p>(三)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p> <p>(四)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資源，指資金、設備、設施、場所及人力等資源。</p>	將第1項第2款部分文字「，亦不得利用本會資源與設施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活動」修正為「。亦不得利用本會資源與設施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之競選活動」
十一	<p>本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p> <p>本會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會與業務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u>依法</u>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將第3項部分文字「隨時」修正為「依法」。
十二	<p>本會設有獨立檢舉信箱，並公告於本會官網及內部網站，任何人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p> <p>檢舉人須具名透過檢舉信箱載明具體事證，本會受理後進行後續調查處理程序。</p> <p>本會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或其他不利處分；且本會專責單位及其他協助處理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保密檢舉人之身分資料及檢舉內容。</p> <p>本會對於本會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本會相關人事規章懲處<u>及接受申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第5及第6項。 2. 增列第4項部份文字【及接受申訴】。

二、同意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考績辦法」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考績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本會原「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考績辦法施行細則」業經本會 2020 年 9 月 21 日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考績要點」。
- 二、配合前揭法規名稱修正，經重新審視本會相關法規後，提請修正部分法規條文如下：
 -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考績辦法」修正條文內容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考績年度內之考勤，得依 <u>考績要點</u> 之規定加減其考績總分。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考績年度內之考勤，得依 <u>本辦法施行細則</u> 之規定加減其考績總分。	修正部分文字為【考績要點】
第六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及丁等之條件，應明訂於 <u>考績要點</u> 中，以資應用。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及丁等之條件，應明訂於 <u>本辦法施行細則</u> 中，以資應用。	修正部分文字為【考績要點】
第十六條	<u>考績要點</u> 依 <u>本辦法</u> 另訂之。	<u>本辦法施行細則</u> 另訂之。	修正部分文字為【考績要點依本辦法】

(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考績要點」修正條文內容
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 要點 依會務人員考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 細則 依會務人員考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部分文字為【要點】
第十五條	本 要點 經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自發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並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	本 細則 經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自發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並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	修正部分文字為【要點】

擬 辦：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本辦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經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訂定通過共 12 條條文。
- 二、為定義研究人員任職期間工作成果發表之認定，暨促使本會明年度聘僱研究人員在任職期間內(每 2 年)戮力從事人權、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及史料整理(含口述訪談)工作，建議修改、增刪本辦法第 8 及第 9 條部份條文。
- 三、修正條文內容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研究人員，除依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從事人權、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及史料整理(含口述訪談)工作外，須執行本會指定之相關會務工作。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兩年須至少發表一件前項工作成果(含著作、論文等)，<u>且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書論文(應附送審及公開發行證明)或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u></p> <p><u>研究人員之工作成果</u>未符合前項標準者，本會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解聘事宜；如有非研究人員之適當職缺及員額時，得提送本會</p>	<p>研究人員，除依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從事人權、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及史料整理(含口述訪談)工作外，須執行本會指定之相關會務工作。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兩年須至少發表一件前項工作成果(含著作、論文等)，<u>且須經審查通過</u>。未符合此標準者，本會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解聘事宜；如有非研究人員之適當職缺及員額時，得提送本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重新核敘薪資調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現行條文第 2 項內容刪除【且須經審查通過】、【此】部分文字後，分列為修正條文第 2、3 項。2. 修正條文第 2 項，增列工作成果發表之定義。3. 修正條文第 3 項增列【研究人

	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重新核敘薪資調任之。		員之工作成果】、【前項】文字。
第九條	研究人員應依本會考績辦法及考績要點規定於每年接受年終考評，本會將綜合年度研究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考評之。	研究人員應依本會考績辦法(含 <u>施行細則</u>)規定於每年接受年終考評，本會將綜合年度研究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考評之。 <u>前條第二項所指任職期間，應自到職次年1月份起算年度。</u>	1.配合考績辦法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考績要點，將第1項【(含施行細則)】修正為【及考績要點】 2.刪除第2項。

擬 辦：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基金會各項活動通知平台管道、規劃特展線上觀覽模式、基金會大事紀整理、二二八國家紀念古蹟消防演練、基金會資通安全維護及二二八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案件授權使用等，提請說明。

提案人：黎中光董事

決議：請各業管單位於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提出說明。

陸、散會。